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8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1643%；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 股获送股3.6 股支付股份对价。在支付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 年 2 月 1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的履行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4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623,314	623,314	1.726%	0.142%	0.131	0
2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15,584	156,686	0.434%	0.036%	0.033%	34,058,898
合计		34,838,898	780,000	2.16%	0.178%	0.164%	34,058,898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10,686	7.61	-780,000	35,330,686	7.44
1、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34,058,898	7.18	0	34,058,898	7.18
2、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0	0.00		0	0.00
3、高管锁定股	23,788	0.00	0	23,788	0.00
4、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0	0.00	0	0	0.00
5、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2,028,000	0.43	-780,000	1,248,000	0.26
二、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8,544,382	92.39	780,000	439,324,382	92.56
三、股份总数	474,655,068	100.00	0	474,655,06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限售股份持有人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623,314	0.131%	0	0	0	0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719,407	30.489%	172,665,998	36.377%	34,058,898	7.18%
--------------	-------------	---------	-------------	---------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于股权分置改革日持有东北制药股份78万股，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改制垫付对价偿还156,686股后，剩余623,314股。

2、1993年3月，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购入东北制药50万股，并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1997年12月31日“十送三”，由50万股增至65万股；1998年12月31日“十送二”，由65万股增至78万股。中国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下发《关于撤并省市信托公司的通知》（中银发〔1996〕22号）要求，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撤销，归并中国银行沈阳分行。中国银行沈阳分行于2005年12月30日将该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并于2016年9月27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于2016年12月9日，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改制垫付对价偿还156,686股后，剩余623,314股。

3、截至2017年6月6日，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34,215,584股，其中34,058,898股为该股东于2014年7月21日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上市之日（2014年7月21日）起开始计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

该股东本次解限股份为156,686股，2016年12月30日获得的上述相关限售股改垫付对价偿还股份，按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和承诺，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已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股东的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07-002）	16户	12,689,964	4.177
2	2007年10月29日（公告编号：2007-035）	7户	9,294,655	3.059
3	2009年3月16日（公告编号：2009-016）	2户	129,865,782	38.90
4	2009年12月21日（公告编号：2009-053）	7户	1,092,000	0.327
5	2011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11-032）	2户	78,000	0.24
6	2011年12月9日（公告编号：2011-056）	1户	30,000,000	8.98
7	2015年4月8日（公告编号：2015-028）	2户	780000	0.164
8	2015年7月17日（公告编号：2015-051）	7户	106,786,172	22.50
合计		44户	290,586,573	78.347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东北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东北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东北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和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623,314股和156,686股限售股份将于2017年6月23日解除限售。由于东北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垫付现象，因此尚未归还代垫股份的5家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原非流

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交易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应当向东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或者取得东药集团认可的其他偿还方式。

本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持有的623,314股限售股份和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6,686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